

招生班別名額經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16699號函、110年10月22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41568號函、110年10月27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45945H號函核定。  
招生簡章經本校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110年11月2日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

##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(含澎湖班)招生簡章

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：110年12月6日09:00 至  
110年12月27日中午12時

繳費時間：110年12月6日09:00 至  
110年12月27日15:30

\*本項考試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\*

校址：106-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

網址：<https://dice.ntue.edu.tw>

<https://diceexam.ntue.edu.tw>

電話：(02) 6639-6688、2732-1104

轉分機 82102、82203、82108

傳真：(02) 2736-4163

十一、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招生班別	碩士在職專班	夜間班
招生名額	19名	
上課時間	以夜間上課為原則，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。	
報考資格	<p>符合下列各項資格：</p> <p>一、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。</p> <p>二、具有1年(含)以上服務年資(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，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。)，兼職、工讀、鐘點計時之工作，不計入年資。</p>	
考項	書面審查	
	面試	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一、面試 二、書面審查	
面試日期	111年2月12日(六)	
面試地點	<p>一、本校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)。</p> <p>二、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，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。</p>	
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	<p>一、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100分；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書面審查須繳交以下資料各乙份：</p> <p>(一) 個人經歷及自傳(至多2頁)。</p> <p>(二) 研究計畫(至多3頁)。</p> <p>(三)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【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(組)人數】。</p> <p>(四)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，如作品集，專業獲獎紀錄。</p> <p>以上資料請自行妥為分類裝訂成冊。考生需自備B4中式信封袋乙個，裝入上述資料乙份，並予以彌封，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，信封袋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，與報名表件分袋寄出，郵寄至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(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)。繳交後不再收件及不接受抽換資料。</p> <p>※報考資料一律不予歸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</p> <p>三、面試順序及面試地點將於111年2月10日(四)公告於本校網站、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網站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(如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)。</p> <p>四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書面審查×50%+面試成績×50%</p> <p>五、本碩士班課程規劃以藝術教育、藝術創作、工藝創作、與產品設計為主修領域。</p> <p>六、本招生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*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26-38頁。</p>	
聯絡電話	(02) 6639-6688 轉 63401，請洽施欣妤助教。	
網址	https://sl2.ntue.edu.tw/index.php	傳真 (02) 2732-4069